

認 領 同 意 書

非婚生 子 ()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實係生父 ()
 與生母 女 () 所生，同意由生父認領，出生別應從父系計算為 ()。

※同時約定事項如下：

約定被認領人從生父之姓為 ()。

經雙方同意被認領人

由父
 由母
 由父母共同 監護。

以上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，並據以向 宜蘭縣 戶政事務所 辦理戶籍登記無訛。

生	(簽章)											
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路街	段	巷	弄	號	樓之		
父	(簽章)											
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路街	段	巷	弄	號	樓之		
生	(簽章)											
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路街	段	巷	弄	號	樓之		
母	(簽章)											
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路街	段	巷	弄	號	樓之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一、生母不同意時，仍得由生父單方申請，惟戶政受理認領登記後應函知生母，生母如有異議，應聲請法院否認。

二、認領人(生父)或生母為未成年人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同意。